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30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8 号),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桥头渝铜副食店经营的“辣王细粉(辣椒粉)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渝铜副食店经营的“辣王细粉(辣椒粉)”(购进日期: 2026-03-23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辣王细粉(辣椒粉)”(购进日期: 2026-03-23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辣王细粉(辣椒粉)” 5kg, 已销售 1.31kg, 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1.31kg, 剩余 3.69kg “辣王细粉(辣椒粉)” 没销售已自行销毁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桥头仁记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不含饭)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仁记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不含饭)”(其他日期: 2026-05-12),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(不含饭)”(其他日期: 2026-05-12)。经调查, 该店共加工制作 1 只“白切鸡(不含饭)”, 已销售“白切鸡(不含饭)” 1 只, 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1 只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桥头顺隆饮食店经营的“湛江白切鸡/例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顺隆饮食店经营的“湛江白切鸡/例”（其他日期：**2026-05-12**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（不含饭）”（其他日期：**2026-05-12**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4例“湛江白切鸡/例”，已销售“白切鸡（不含饭）”4例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4例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桥头妃子笑水果店经营的“菲律宾香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妃子笑水果店经营的“菲律宾香蕉”（购进日期：**2026-04-26**），腓苯唑，百菌清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菲律宾香蕉”（购进日期：**2026-04-26**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菲律宾香蕉”12kg，已销售12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3.68kg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14日